

題號：50

國立臺灣大學100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民法總則

題號：50

共 1 頁之第 1 頁

一、甲社團法人設有董事 A,B,C 三人。董事 A 說動十八歲高中生三人，均不顧父母反對而入社，並由 A 為其代繳社費，辦妥入社手續。社團總會時，A 賴此三位高中生之助，以十八票贊成、十四票反對、兩票棄權通過決議：「由 A 全權代理甲處理買賣社館事宜」。社員 D 出席該總會並當場異議而投反對票，社員 F 則因未收受開會通知而未出席該總會，試問：(50 分)

(一) 該決議之效力具有何種瑕疵？

(二) D 或 F 是否得主張該決議效力之瑕疵？如何及於何時得主張之？

(三) 如董事 B 不顧該決議，仍逕以「甲董事 B」名義與乙簽訂承購社館契約，乙可否向甲請求付款？

二、甲為 A 地所有人，將該地出租於乙開設鐵工廠，交付使用 2 年後，該地因擬開設馬路，被縣政府照價收買，基於國家公權力取得 A 地所有權。縣政府向乙請求交付土地時，乙拒絕之。嗣後，乙與縣政府人員合謀，偽造縣政府之同意函及授權書，授權乙以縣政府名義，將 A 地出售於不知情之丙，再由丙出租於乙，繼續開設鐵工廠。丙經登記為 A 地所有權人後，被丁詐欺（丁欺騙丙，該地為汞污染土地），以低於市場之價格，出售 A 地於建設公司戊，並即為移轉登記完畢。經查丁為戊之員工，但戊不知丁詐欺之事。縣政府知悉後，起訴請求乙、丙及戊返還土地及塗銷登記；丙則起訴請求戊返還土地。試問：縣政府及丙之請求，有無理由？(50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